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8.01 台內民字第 106042819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8 月 01 日

要 旨：地方民意代表於依法開會期間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，得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，得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。其立法原意係為期地方民意代表能克盡職責，於依法開會期間，依議會排定之議事日程，參與議事運作、行使職權，爰規定得酌支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。另地方民意代表於上開依法開會期間，得否發給相關費用，係以其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，迭經本部函釋有案。

二、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貴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規定，地方民意機關於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，不因出席議員（或代表）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1 節，尚與地方民意代表得否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無涉。另查貴會於排定議事日程召開會議時，即已擇定某一議事廳為議事場所，議員自應至該「召開會議」之議事廳「出席」及「簽到」，且貴會議事規則第 69 條亦規定會議紀錄須載明「會議地點」，即實際召開會議之場所，應不致有會議場所分列二地之情形，爰本案仍請依上開意旨辦理。